

**2025年度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8
第五部分 附表	20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4
二、收入决算表	204
三、支出决算表	2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0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0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

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乡村建设、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服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应急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

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基层平安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等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乡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苍溪县彭店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彭店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

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苍溪县彭店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强化政治引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筑牢思想根基。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开展中心组学习 6 次、“三会一课” 10 余次，持续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培训 2 次。二是建强战斗堡垒。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1 个。建强村级班子，选优配强党组织带头人，做足班子选配准备，高质量推进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三是优化政治生态。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精准运用大走访、大接访等解决群众问题 100 余个，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 3 个。开展警示教育 4 次，谈心谈话 10 次。

2. 聚焦核心任务，持续夯实乡村振兴基础。一是监测帮扶精准高效。全乡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37 户 113 人，其中未消除风险 17 户 56 人，已消除风险 20 户 57 人。对脱贫户 499 户 1,703 人及监测对象实行分类精准帮扶，综合施策稳定消除风险 5 户。二是民生底线兜牢兜实。切实保障全乡范围内 41 名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发放特困资金 30.91 万元，细致关怀 374 户共计 712 名低保对象的日常生活，发放低保金 204.92 万元，同时重点关注 386 名残疾人的实际困难，发放残疾人生活补助 15.2 万元，残疾护理补助 12.44 万元。三是衔接项目有序推进。实施 6 个衔接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额达 134 万元，全面完成哈

重特高压输变电路工程所涉及的 26 户拆迁安置任务，为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聚力产业发展，激活乡域发展内生动力。一是粮食安全根基稳固。整治撂荒地 30 余亩、预计粮食产量实现 0.6 万吨，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的基础。二是特色产业提质扩面。打造猕猴桃园区 7 个、中药材园区 6 个，共发展猕猴桃 1700 余亩，石菖蒲等中药材 3,500 余亩。另种有梨 120 余亩、苗木 150 余亩；有年出栏 1,500 头以上生猪养殖场 2 个、20 头以上肉牛养殖场 1 个；年均出栏生猪 1.1 万头、肉牛 389 头、肉羊 1,932 头。三是项目招引成效突出。成功实现 2 个优质项目的入库管理，总投资额 1,495 万元，完成招商引资 1,948 万元，有效吸引各类社会资本的积极参与。

4. 筑牢平安防线，全力抓实社会稳定大局。一是筑牢全域安全防线。聚焦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及“九小场所”，开展各类安全检查 20 余次，排查整改问题隐患 20 余个，整改率达 100%。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2 次。二是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开展“法治赶场日”“院坝讲法”等特色活动，年均组织 29 场，覆盖群众 2,000 余人次。深化“平安彭店”建设，优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成立网格员队伍 4 支，年均走访宣传 10 余次。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网络安全、意识形态等重点领域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022.3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0.93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预算项目增加，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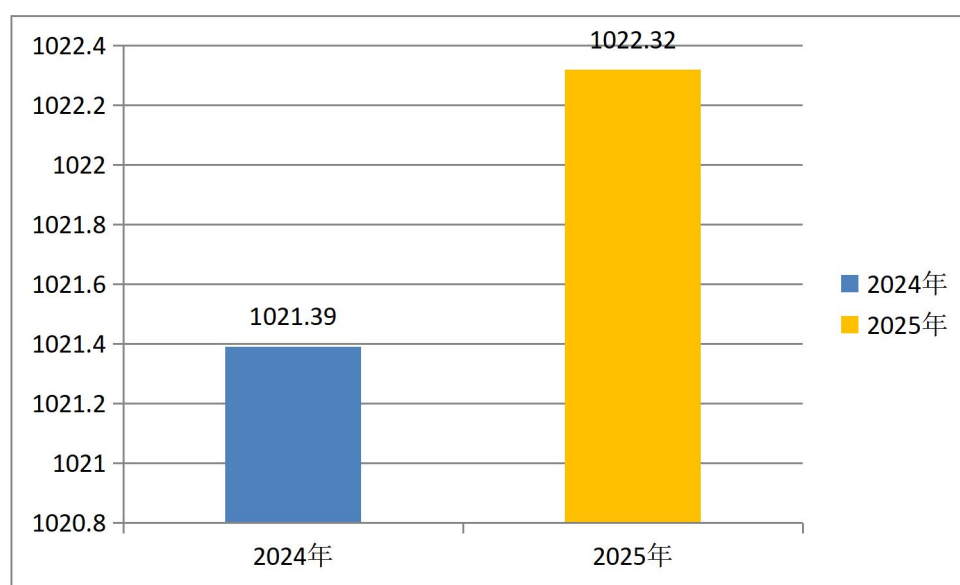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92.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8.87万元，占9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79万元，占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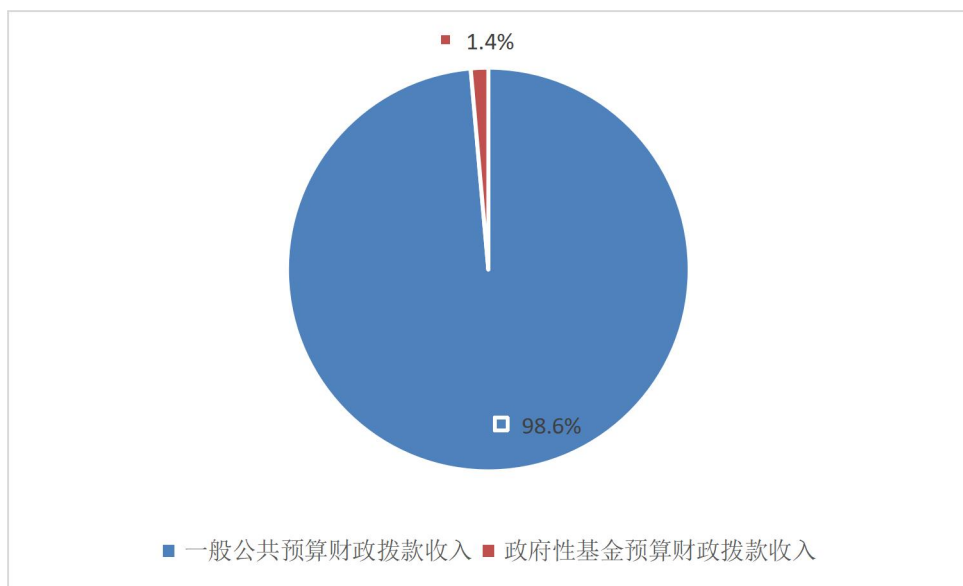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9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6.6万元，占56.8%；项目支出430.42万元，占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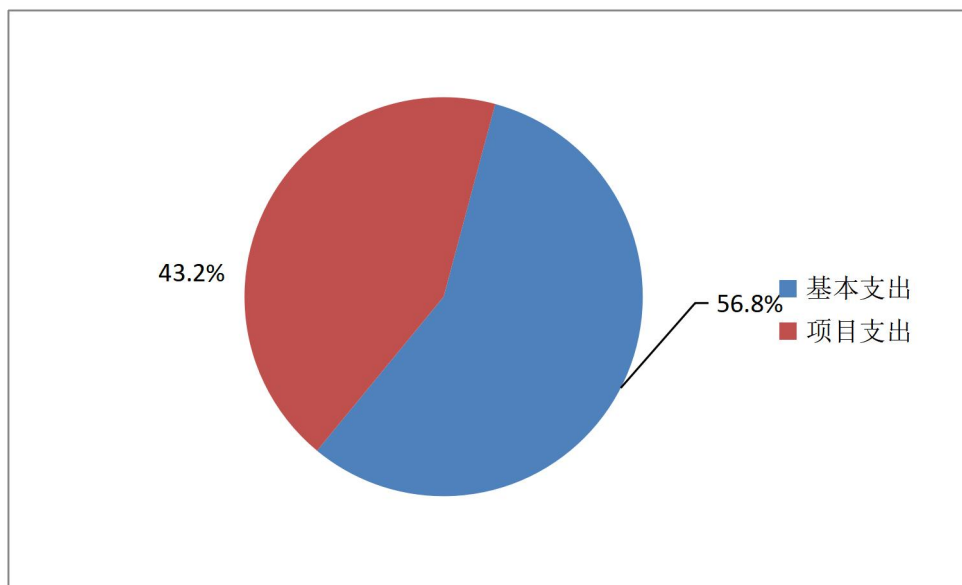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92.6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2.68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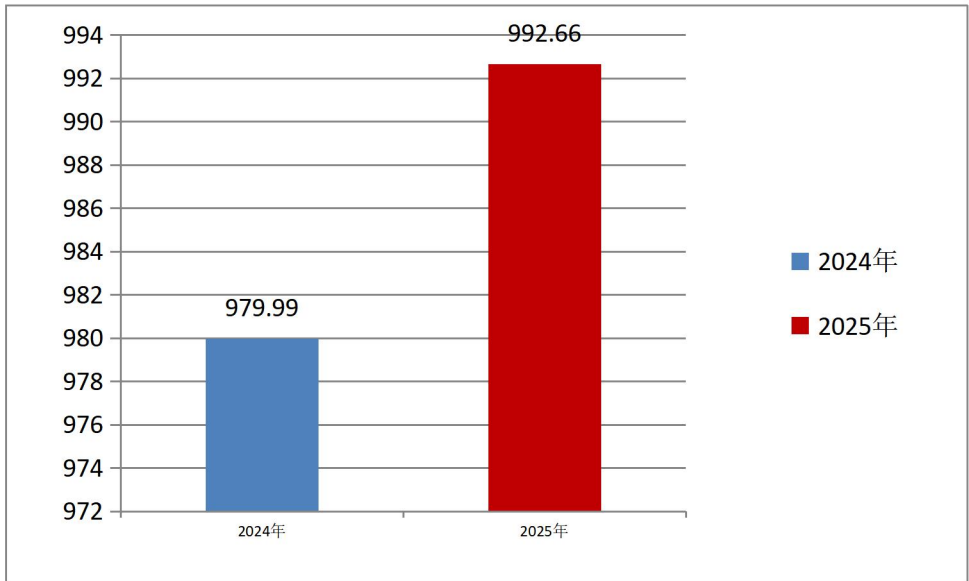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彭店乡人民政府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行政运行、农业农村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010301行政运行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256.0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25.8%，主要用于彭店乡人民政府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比2024年度276.3万元减少20.22万元，减少7.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8.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97万元，增长2.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预算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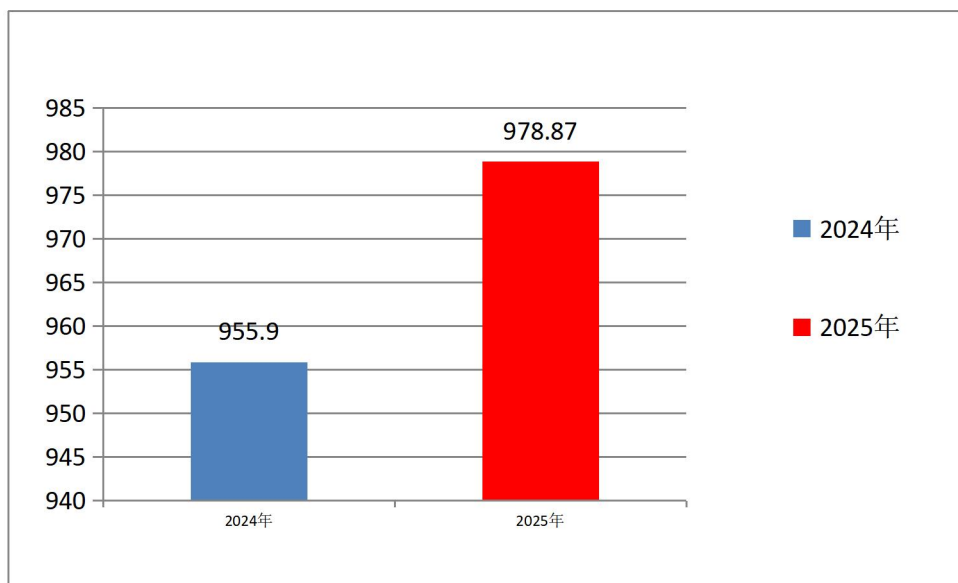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8.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1.65万元，占3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51万元，占7.2%；卫生健康支出20.34万元，占2.1%；住房保障支出42.01万元，占4.3%；农林水支出508.56万元，占51.9%；交通运输支出12万元，占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5万元，占0.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75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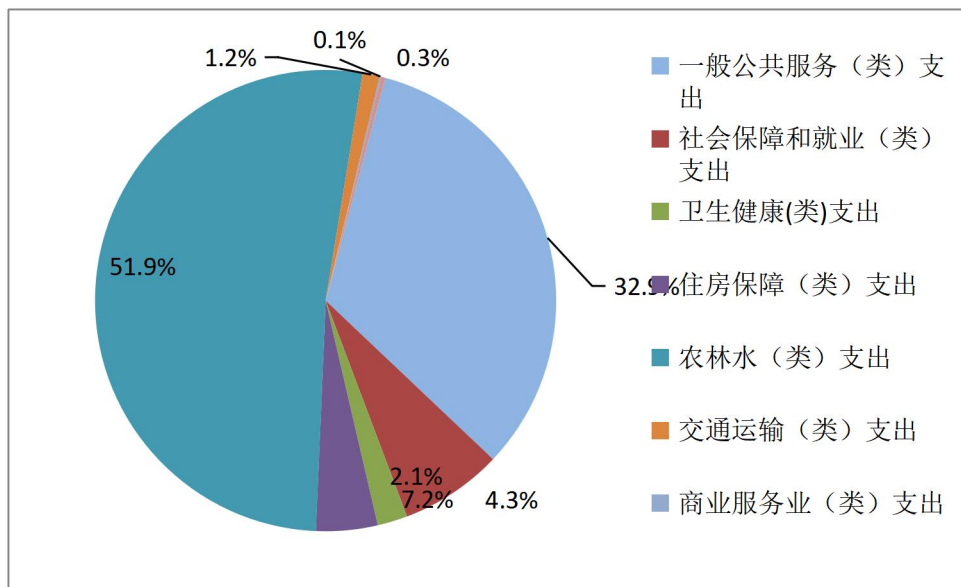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78.8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78.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预算3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56.08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3.36万元，完成预算6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

未完善。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及时报账。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完成预算4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完成预算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及时报账。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2.26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3.84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

出（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6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不完善。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48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及时报账。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98.18万元，完成预算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不完善。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及时报账。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及时报账。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4.49万元，完成预算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5万元, 完成预算100%。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及时报账。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66.59万元, 完成预算70.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 支出决算为57.09万元, 完成预算86.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99万元, 完成预算91.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及时报账。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165.06万元, 完成预算74.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

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9.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100%。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完成预算100%。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9.74万元，完成预算100%。

3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完成预算1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3.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3.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

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5.5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3.3万元，下降37.5%。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督查检查减少，公车出车频次和公务接待次数相应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6万元，占5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45万元，占44.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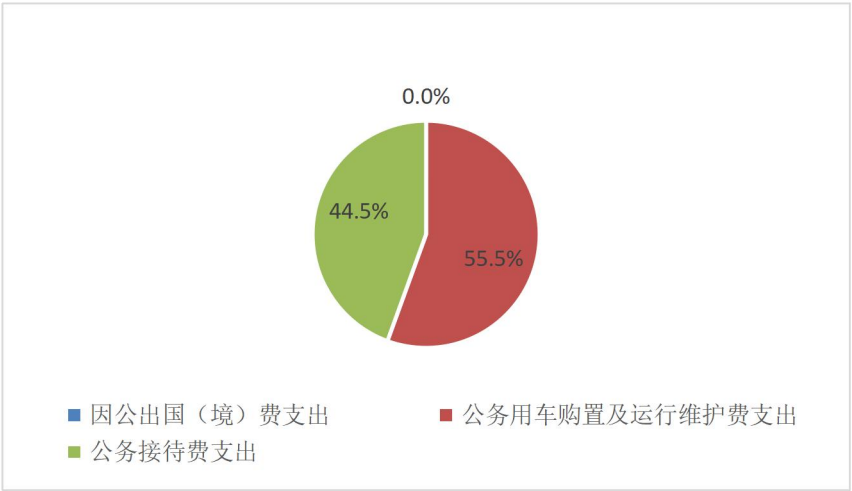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1.93万元，下降38.7%。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安全生产等检查、督查减少，公车出车次数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6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公务外出、下村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4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1.37万元，下降35.9%。主要原因是检查、督查减少，公务接待次数相应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4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5批次，46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4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全生产生活工作、森林防灭火工作等检查、督查接待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4%。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29万元，下降42.7%。主要变动原因是基金项目预算减少，导致本年度支出相应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4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1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56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在2025年度，组织对彭店乡祥和社区2025年度提灌站改造项目、彭店乡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建设项目、彭店乡清泉村2025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彭店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5）、彭店乡农村道路建设专项资金、彭店乡来龙村2025年度病险山坪塘整治项目、彭店乡清泉村2025年度重点帮扶村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5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彭店乡祥和社区2025年度提灌站改造项目、彭店乡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建设项目、彭店乡清泉村2025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彭店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5）、彭店乡农村道路建设专项资金、

彭店乡来龙村 2025 年度病险山坪塘整治项目、彭店乡清泉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乡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很好地完成了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彭店乡人民政府在总体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以及扣分项方面，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彭店乡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

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彭店乡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用于促进就业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用于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指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

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31.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国家粮油储备方面的支出。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3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彭店乡下设 5 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社会治理应急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与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所。彭店乡设 2 个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苍溪县彭店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彭店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实行“收支统管，全额保障”的预算管理办法。

（二）机构职能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

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乡村建设、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

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服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应急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基层平安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等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乡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

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苍溪县彭店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彭店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苍溪县彭店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

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5年末，我乡年末实有人数37人，其中：公务员在职人员18人、事业在职人员17人（含事业工勤2人），三支一扶2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756.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6.21万元。决算报表收入992.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8.87万元，占9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79万元，占1.4%；

（二）支出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756.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6.21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99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6 万元，占 56.8%；项目支出 430.42 万元，占 43.2%。2025 年度，彭店乡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彭店乡部门绩效管理对各绩效项目做到应监尽监，各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有序正常推进，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全年的目标绩效任务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和指标保质保量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彭店乡 2025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25.3 万元，为代管资金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在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规范、成本指标设置合理、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绩效目标制定纳入本部门党委会）集体决策范围、相关佐证材料齐全、整体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的完成较好、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预算执行中及时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分析，预算调整和绩效目标调整实现同步；绩效结果应用方面：按绩效自评公开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

馈问题整改及绩效结果应用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问题整改到位、结果应用充分。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1. 履职效能。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2025 年度都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积极谋划乡村振兴、全面壮大乡域产业、提升社会综合治理、切实保障民生稳定实施好民生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监控、预算收支绩效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专项预算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项目建设程序符合规定、建设过程监管职责分工明确、绩效监控到位、资金支付精准、财务核算规范、后续管理制度健全、通过项目的建设能有效加快推进我乡交通、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实现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保障、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和谐稳定。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2. 预算管理。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现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政所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

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按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3.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坚持财会会审制度，遵守报账程序和审核程序。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建设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审计等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一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

管理制度。二是加强程序管理，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为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三是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5. 采购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共3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754.8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4.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6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共1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18.3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63.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9个。

1. 项目决策。我乡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执行。我乡项目资金均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使用和

管理，专款专用，并取得了明显成效。按照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工作程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关，切实加强部门配合，按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建设的痕迹管理，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严肃性，对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进行动态跟踪，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目标实现。2025 年我乡项目基本完工并结算，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乡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很好地完成了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彭店乡人民政府在总体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以及扣分项方面，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 95 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3. 政府和财政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彭店乡人民政府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和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在平时工作中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3. 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乡镇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附件2

彭店乡就业补助项目（预算大本安排）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彭店乡 2025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旨在保障失业人员再就业得到有效开展，对失业人员稳岗就业等工作得到有力保障。建设内容包括：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保障失业人员再就业得到有效开展，对失业人员稳岗就业等工作得到有力保障。主要工作任务开发公益性岗位，并及时支付报酬。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2.75 万元，其中民生保障占 100%。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

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单位未来类似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

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

区域均衡性方面：项目资金分配根据村别等因素，充分体现均衡公平情况。

对象精准性方面：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标准合理性方面：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打卡到农户一卡通，相关资金及时按标准兑现。

群众满意度方面：通过对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

的满意度调查访谈，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机关食堂改造和办公区域设施修复项目 (预算大本安排)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彭店乡机关食堂改造和办公区域设施修复资金旨在对食堂、办公场所进行维修，升级改造，有效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建设内容包括：机关食堂改造和办公区域设施修复。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是对食堂、办公场所进行维修，升级改造，有效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升服务水平。主要工作任务是机关食堂改造和办公区域设施修复。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9.41 万元，其中民生保障占 100%。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

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单位未来类似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

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

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县住建局转拨彭店乡危房改造资金项目（预算大本）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预算编制口径设立。县住建局转拨危房改造资金项目，是为化解农村现有危房安全隐患、积极改善农户住房条件、提升居住幸福指数，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我乡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乡严格按照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为进一步化解农村现有危房安全隐患、积极改善农户住房条件、提升居住幸福指数，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2.27万元。我乡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县住建局转拨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合理，确保危房改造资金按时拨付，改善人居环境，提高辖区群众满意率。我乡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

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彭店乡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彭店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三是项目现场核实。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乡纪委、项目办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财政所负责核实发放情况及项目现场，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

2025年该财政资金到位2.2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末，已支付2.27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

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危房改造资金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保障了住房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川财建〔2022〕126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改造提升建设，调动发展生猪产业的积极性，推动生猪生产健康发展，保障市场供应。建设内容包括：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改造提升建设，发展生猪产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是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改造提升建设，调动发展生猪产业的积极性，推动生猪生产健康发展，保障市场供应。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1.05 万元。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

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以后类似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

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 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产业发展

符合性方面：项目实施与重点支持、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成长性方面：项目实施对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改造提升建设和生猪产业稳定发展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

经济性方面：项目实施对生猪生产发展，农户收入等方面增长效果明显。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

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100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川财农〔2022〕104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为统筹做好抗旱救灾，秋粮防灾稳产工作，支持受灾农户购买农业生产恢复所需物资，促进农业生产灾后恢复。建设内容包括：抗旱救灾，秋粮防灾稳产工作，支持受灾农户购买农业生产恢复所需物资。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是统筹做好抗旱救灾，秋粮防灾稳产工作，支持受灾农户购买农业生产恢复所需物资，促进农业生产灾后恢复。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10 万元。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

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以后类似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考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

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 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产业发展

符合性方面：项目实施与重点支持、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成长性方面：项目实施对支持抗旱救灾及灾后农作物生长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

经济性方面：项目实施对保障农业生产、提高农业效益等方面增长效果明显。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100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2022年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是为夯实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基础，强化乡镇纪检监察组织办案安全，更好地推动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的开展。资金来源为特定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预算金额。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在于夯实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基础，强化乡镇纪检监察组织办案安全，更好地推动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的开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0.84 万元，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

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特定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资金支付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

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完成预期目标，资金到位率为 100%。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程序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标准合规性方面：资金分配标准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

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100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工作经费补助资金项目，是为充分调动单位储备项目、争取项目、实施项目的积极性、主动性，切实规范项目工作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来源为特定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预算金额。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在于充分调动单位储备项目、争取项目、实施项目的积极性、主动性，切实规范项目工作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2.43 万元，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

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特定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资金支付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

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执行率 40.4%。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完成预期目标，资金到位率为 100%。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程序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标准合规性方面：资金分配标准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

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92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六、改进建议

及时完善项目报账资料，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彭店乡来龙村2023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加强村级党组织对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政策，加快推进我乡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水平，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成果。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建设内容是加快推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在于为加强村级党组织对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政策，加快推进我乡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水平，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成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2.65 万元，其中民生保障占 100%。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单位未来此类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

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 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

区域均衡性方面：项目资金分配根据村别等因素，充分体现均衡公平情况。

对象精准性方面：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标准合理性方面：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打卡到一卡通，相关资金及时按标准兑现。

群众满意度方面：通过对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

的满意度调查访谈，群众满意度 $\geq 100\%$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100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驻村帮扶经费（2024）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彭店乡驻村帮扶经费旨在保障驻村帮扶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驻村工作队员的积极性，走访群众，重点关注脱贫户、监测户、低保户及一老一小，积极帮助解决民生问题，积极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积极促进产业发展，稳步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保障彭店乡市级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切实提高市级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满意率，为乡镇高效率运行提供坚实的保障。主要工作任务对市级帮扶单位帮扶的来龙村提供经费支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0.53 万元，其中行政运转占 100%。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农业领域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

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 资金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方面: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 项目执行率为 100%。

完成时效方面: 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方面: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程序合规性方面: 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标准合规性方面: 资金分配标准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100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2023年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川财农〔2023〕87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是为了在我乡完成推广使用厚度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1,700 亩,其中示范基地 500 亩。资金来源为特定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预算金额。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是在我乡完成推广使用厚度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1,700 亩,其中示范基地 500 亩。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4.5 万元,其中民生保障占 100%。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

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单位未来此类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部门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 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

区域均衡性方面：项目资金分配根据村别等因素，充分体现均衡公平情况。

对象精准性方面：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标准合理性方面：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兑现。

群众满意度方面：通过对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100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辖 3 个行政村，1 个社区。对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特定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预算金额，通过打卡到人方式直接补助到个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用于为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资金 0.37 万元，我乡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我乡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主要用于村组干部生活补助和保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实施前成立乡村两级领导小组，乡村两级及时准确核实核准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通过直接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以及《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4〕7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实地踏勘，与专业人员座谈，进行工程设计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的合规性实施评估。后期会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

（五）评价组织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

该财政资金到位 0.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年末，已支付 0.37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支付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

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我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全部按时支付到个人账户，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调动了村组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

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0.37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财政资金到位后，我乡按相关程序，对彭店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前期经过乡村两级认真核实人员名单、补助金额等，严格按照程序核实核准后，报县委组织部审批，根据审批结果及县财政局资金文件下达资金，并通过打卡到人方式直接补助到个人。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100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4）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村级公共服务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为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设立了村级公共服务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科学规划和有效使用村级公共服务资金，支持各村开展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设施维护和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提升农村基层治理能力，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在于通过科学规划和有效使用村级公共服务资金，支持各村开展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设施维护和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提升农村基层治理能力，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56 万元,其中对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 100%。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此类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资金支付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 评价方法

实地考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

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 5%。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资金到位率为 5%。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不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程序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标准合规性方面：资金分配标准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82 分。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不足，未能及时报账。

六、改进建议

加强保障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彭店乡川财社〔2024〕1号预拨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解决2024年涉军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确保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建设内容包括：发放涉军公岗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保障失业人员再就业得到有效开展，对失业人员稳岗就业等工作得到有力保障。主要工作任务开发公益性岗位，并及时支付报酬。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1.43万元，其中民生保障占100%。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

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单位未来此类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考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

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 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

区域均衡性方面：项目资金分配根据村别等因素，充分体现均衡公平情况。

对象精准性方面：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分。

标准合理性方面：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打卡到农户一卡通，相关资金及时按标准兑现。

群众满意度方面：通过对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

的满意度调查访谈，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100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预算编制口径设立。乡镇财力保障补助主要用于政府承担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基本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方面，支持政府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需求，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变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我乡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乡严格按照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包含公务租车及运行补助、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伙食团补助、有事来协商经费、公共文化服务、妇联专项经费、团委专项经费、普法工作经费、安全生产监管经费（含道安办经费）、乡镇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党建工作、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统计专项经费、乡村振兴经费、环境卫生整治经费、禁毒工作经费、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乡风文明建设、干部教育及能力提升培训、应急抢险、社会治安经费、不可移动文物管护经费等方面。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38.35万元，截至2025年末，已支付37.61万元。我乡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按距离远近、幅员面积、行政村（社区）个数、总人口分别占10%、25%、25%、40%的比重计算（基数按县自然资源、民政、公安部门提供区划调整后最新数据），具体使用项目由乡镇根据下达预算编制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表，报县财政局备案。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乡镇财力保障补助的实施，保障政府高效运转，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我乡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彭店乡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彭店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乡纪委、党政办抽调人员组成。党政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财政所人员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 年该财政资金到位 38.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末，已支付 37.61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8.1%，资金支付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通过乡镇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6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方面：乡镇财力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政府经费的需求，缺少事业发展资金保障。

六、改进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时按社会发展需求增加额度，确保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彭店乡大梁村2024年思源梨药园区建设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的实施旨在支持大梁村思源产业园的发展，完善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群众收入，促进全乡经济发展，提升人居环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乡严格按照各级财经政策规定，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本项目旨在通过财政奖补资金的支持，支持大梁村思源产业园的发展，完善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群众收入，促进全乡经济发展，提升人居环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 1.61 万元。我乡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及时拨付经费。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彭店乡大梁村思源梨药园区建设项目为推进彭店乡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乡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和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切实完善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财务审计工作，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精确核算项目支出成本，确保财政支出的效益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乡纪委、项目办人员。项目办负责提供项

目涉及的相关资料，财政所人员负责核实资金使用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

该财政资金到位 1.6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末，已支付 1.61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代表各项活动的开展，依法履职，务实作为，为推进彭店乡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100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2023年“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彭店乡“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项目，是为保障粮油供给，确保粮食安全为目标，通过增加投入，优化品种结构，开展技物配套，示范引领带动，推动我乡油菜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农户播种“双低”优质油菜种子，确保今年油菜增产增收。资金来源为特定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预算金额。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在于保障粮油供给，确保粮食安全为目标，通过增加投入，优化品种结构，开展技物配套，示范引领带动，推动我乡油菜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农户播种“双低”优质油菜种子，确保今年油菜增产增收。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4.76 万元，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特定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资金支付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

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执行率 57.8%。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完成预期目标，资金到位率为 100%。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程序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标准合规性方面：资金分配标准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

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91.6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未及时报账。

六、改进建议

及时完善项目报账资料，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彭店乡2024年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乡镇困难群众正常运转，化解应急事件，解决民生需求，维护社会稳定，降低防控风险。我乡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乡严格按照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全乡民政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从而进一步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 10 万元。我乡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困难群众具体情况，经会议研究讨论，给予救助关怀，按时发放到个人账户。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确保民政临时救助资金按时发放，切实提升社会救助时效性、兜住民生底线。我乡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彭店乡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彭店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乡纪委、社会事务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社会事务办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

2025 年该财政资金到位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末，已支付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

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2025 年我乡按时发放了民政临时救助资金，资金全部支付到个人账户，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和调动了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信心，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资金文件要求，确定发放对象及金额，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100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2024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是为保障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并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出水达标，解决场镇的污水处理问题，降低水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来源为特定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预算金额。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在于保障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并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出水达标，解决场镇的污水处理问题，降低水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5.06 万元，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

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特定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资金支付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考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

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执行率 86.7%。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完成预期目标，资金到位率为 100%。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程序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标准合规性方面：资金分配标准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

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97.4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六、改进建议

及时完善项目报账资料，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彭店乡田长制公示牌制作安装费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田长制公示牌制作安装费用项目，主要用于田长制公示牌的制作以及提高公众对耕地保护的意识，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现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资金来源为特定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预算金额。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在于田长制公示牌的制作以及提高公众对耕地保护的意识，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现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1.15 万元，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

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特定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资金支付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

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完成预期目标，资金到位率为 100%。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程序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标准合规性方面：资金分配标准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

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100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5）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村级公共服务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为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设立了 2025 年度村级公共服务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科学规划和有效使用村级公共服务资金，支持各村开展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设施维护和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提升农村基层治理能力，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在于通过科学规划和有效使用村级公共服务资金，支持各村开展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设施维护和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提升农村基层治理能力，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68 万元,其中对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 100%。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此类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资金支付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 评价方法

实地考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

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 95.6%。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完成预期目标，资金到位率为 100%。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程序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标准合规性方面：资金分配标准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得分16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99.2分。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报账资料不完善，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六、改进建议

及时完善项目报账资料，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彭店乡驻村帮扶经费（2025）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彭店乡驻村帮扶经费旨在保障彭店乡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切实提高市级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满意率，为乡镇高效率运行提供坚实的保障。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建设内容包括：对帮扶单位帮扶的两个村提供经费支持。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保障彭店乡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切实提高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满意率，为乡镇高效率运行提供坚实的保障。主要工作任务对帮扶单位帮扶的来龙村提供经费支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6万元，其中行政运转占100%。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

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单位未来此类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部门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

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执行率 91.2%。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执行率为 100%。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程序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标准合规性方面：资金分配标准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 98.4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六、改进建议

及时完善项目报账资料，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彭店乡2025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 2025 年预算编制口径设立。彭店乡 2025 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项目，是为做好退役军人工作，进一步激发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用于彭店乡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春节系列活动经费。我乡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乡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全乡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春节系列活动经费，从而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营造一人参军全家光荣氛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1.5 万元。我乡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2025 年重点慰问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春节慰问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彭店乡 2025 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确保优抚对象、退役军

人春节慰问金按时发放，使之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提高辖区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满意率。我乡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彭店乡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彭店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乡纪委、社会事务办抽调人员组成。社会事务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财政所负责核实发放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

该财政资金到位 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

末，已支付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支付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2025 年我乡慰问优抚对象、退役军人，资金全部支付到个人账户，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优抚对象、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得到了服务对象的好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100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村镇建设历欠资金（2025）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彭店乡村镇建设历欠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化解因保障一般户住房安全，提升聚居点房屋质量，改善居住环境而产生的债务，确保社会稳定，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提供有效保障。资金来源为特定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预算金额。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在于化解因保障一般户住房安全，提升聚居点房屋质量，改善居住环境而产生的债务，确保社会稳定，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提供有效保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1 万元，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

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特定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资金支付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

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完成预期目标，资金到位率为 100%。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程序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标准合规性方面：资金分配标准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

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100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2024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2025）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体现对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项目前期经过乡村两级认真核实人员名单、补助金额等，严格按照程序核实核准后，报县委组织部审批，根据审批结果及县财政局资金文件下达资金，并通过打卡到户方式直接补助到个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解决对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改善受益人群生活条件，体现人文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资金 9.28 万元，我乡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我乡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彭店乡 2024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2025）各项开销。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实施前成立乡村两级领导小组，乡村两级及时准确核实核准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通过直接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维护社会稳定、稳定基层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民自组织组织，提升基层组织向心力、党组织凝聚力、有效化解农村老党员实际困难并给与组织关怀。该项目用于 2024 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老党员关怀基金、组干部一次性补助。充分体现党组织的温暖，充分激发村组干部及基层党组织成员的干事创业能动力，有效确保确保农村干部队伍的稳定。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资金 9.28 万元，我乡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我乡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彭店乡 2024 年享受离职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各项开销。财政资金到位后，我乡按相关程序，对彭店乡 2024 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现金支付现象，均通过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评价选点

对大梁村的离职干部进行了走访，对他们的离职补贴资金是否到账进行询问查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实地踏勘，与离职干部座谈，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的合规性实施评估。后期会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

（五）评价组织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自评得分100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省要求，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匹配，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项目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事业发展相匹配，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建立了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分。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单位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直接通过打卡到户到人方式直接补助到个人。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比计划完成时间提前完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 9.28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财政资金到位后，我乡按相关程序，对彭店乡 2024 年享受离职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前期经过乡村两级认真核实人员名单、补助金额等，严格按照程序核实核准后，报县委组织部审批，根据审批结果及县财政局资金文件下达资金，并通过打卡到户到人方式直接补助到个人。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清泉村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4〕94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为了大力发展乡村庭院特色产业，重点发展猕猴桃、雪梨、中药材等林果种植业和生猪、肉牛羊、小家禽、小鱼塘等养殖业，促进农村产业经济发展，提高产业效益。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建设内容包括：发展猕猴桃、雪梨、中药材等林果种植业和生猪、肉牛羊、小家禽、小鱼塘等养殖业。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是大力发展乡村庭院特色产业，重点发展猕猴桃、雪梨、中药材等林果种植业和生猪、肉牛羊、小家禽、小鱼塘等养殖业，促进农村产业经济发展，提高产业效益。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11 万元。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以后类似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

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 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产业发展

符合性方面:项目实施与重点支持、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成长性方面:项目实施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周边农户产业发展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

经济性方面:项目实施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收入等方面增长效果明显。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100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清泉村2025年度重点帮扶村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川财农〔2024〕94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彭店乡清泉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支持，改建梨药种植产业园 30 亩（含园区作业道）；硬化产业园区作业道路长 660 米，宽 3 米，厚 0.2 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乡严格按照各级财经政策规定，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本项目旨在通过彭店乡清泉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支持，改建梨药种植产业园 30 亩（含园区作业道）；硬化产业园区作业道路长 660 米，宽 3 米，厚 0.2 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我乡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及时拨付经费。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彭店乡清泉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为推进彭店乡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乡严格按

照先预算、后执行，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和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切实完善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财务审计工作，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精确核算项目支出成本，确保财政支出的效益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乡纪委、项目办人员。项目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财政所人员负责核实资金使用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

该财政资金到位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末，已支付 45.8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1.7%。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代表各项活动的开展，依法履职，务实作为，为推进彭店乡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8.4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未及时报账，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六、改进建议

及时完善项目报账资料，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彭店乡来龙村2025年度病险山坪塘整治项目（川财农〔2024〕94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为了整治来龙村马桑堰，资金来源为特定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预算金额。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是整治来龙村马桑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23 万元。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以后类似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 83.1%。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

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产业发展

符合性方面：项目实施与重点支持、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成长性方面：项目实施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周边农户产业发展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

经济性方面：项目实施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收入等方面增长效果明显。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96.6 分，

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未及时报账，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六、改进建议

及时完善报账资料，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彭店乡农村道路建设专项资金（川财建〔2024〕47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彭店乡村镇建设历欠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解决来龙村村道路建设项目和清泉村（撤并前）路网改善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支付问题。资金来源为特定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预算金额。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在于解决来龙村村道路建设项目和清泉村（撤并前）路网改善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支付问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12 万元，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特定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资金支付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考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完成预期目标，资金到位率为 100%。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程序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标准合规性方面：资金分配标准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100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

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2024年度县人大代表会前集中视察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彭店乡 2024 年度县人大代表会前集中视察经费旨在为县人大代表会前视察工作开展活动提供经费保障。资金来源为特定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预算金额。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是为县人大代表会前视察工作开展活动提供经费保障。主要工作任务对帮扶单位帮扶的来龙村提供经费支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0.38万元，其中行政运转占100%。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

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单位未来此类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部门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执行率为 100%。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程序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标准合规性方面：资金分配标准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

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 100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5）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辖 3 个行政村，1 个社区。对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申报资金 87.62 万元。通过打卡到人方式直接补助到个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用于为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资金 87.62 万元，我乡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我乡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主要用于村组干部生活补助和保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实施前成立乡村两级领导小组，乡村两级及时准确核实核准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通过直接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

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以及《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4〕7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实地踏勘，与专业人员座谈，进行工程设计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的合规性实施评估。后期会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

（五）评价组织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

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

该财政资金到位 87.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年末，已支付 87.62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支付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2025 年我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全部按时支付到个人账户，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调动了村组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

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87.62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财政资金到位后，我乡按相关程序，对彭店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前期经过乡村两级认真核实人员名单、补助金额等，严格按照程序核实核准后，报县委组织部审批，根据审批结果及县财政局资金文件下达资金，并通过打卡到人方式直接补助到个人。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

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100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5）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 2025 年预算编制口径设立。乡镇财力保障补助主要用于政府承担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基本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方面，支持政府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需求，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变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我乡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乡严格按照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包含公务租车及运行补助、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伙食团补助、有事来协商经费、公共文化服务、妇联专项经费、团委专项经费、普法工作经费、安全生产监管经费（含道安办经费）、乡镇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党建工作、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统计专项经费、乡村振兴经费、环境卫生整治经费、禁毒工作经费、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乡风文明建设、干部教育及能力提升培训、应急抢险、社会治安

经费、不可移动文物管护经费等方面。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50.12万元，截至2025年末，已支付21.59万元。我乡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按距离远近、幅员面积、行政村（社区）个数、总人口分别占10%、25%、25%、40%的比重计算（基数按县自然资源、民政、公安部门提供区划调整后最新数据），具体使用项目由乡镇根据下达预算编制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表，报县财政局备案。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乡镇财力保障补助的实施，保障政府高效运转，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我乡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彭店乡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

的经验，推动彭店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乡纪委、党政办抽调人员组成。党政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财政所人员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

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

2025 年该财政资金到位 50.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末，已支付 21.5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43.1%，资金支付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通过乡镇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88.6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报账资料不完善，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六、改进建议

及时完善项目报账资料，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彭店乡清泉村2025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川财农〔2024〕94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为了带动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增加灌溉面积，改善农户灌溉用水条件，促进农业发展。资金来源为特定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预算金额。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是为了带动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增加灌溉面积，改善农户灌溉用水条件，促进农业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19 万元。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

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以后类似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 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产业发展

符合性方面：项目实施与重点支持、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成长性方面：项目实施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周边农户产业发展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

经济性方面：项目实施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收入等方面增长效果明显。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100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建设项目（川财农〔2025〕28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满足本乡镇群众农特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让老百姓能够吃到放心、安全的农特产品。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乡严格按照各级财经政策规定，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本项目旨在通过彭店乡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的支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满足本乡镇群众农特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让老百姓能够吃到放心、安全的农特产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6万元。我乡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及时拨付经费。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彭店乡清泉村2025年度重点帮扶村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为推进彭店乡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乡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

分析和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切实完善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财务审计工作，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精确核算项目支出成本，确保财政支出的效益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乡纪委、项目办人员。项目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财政所人员负责核实资金使用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

该财政资金到位 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末，已支付 5.9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代表各项活动的开展，依法履职，务实作为，为推进彭店乡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100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彭店乡祥和社区2025年度提灌站改造项目（苍财农〔2025〕66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彭店乡祥和社区 2025 年度提灌站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为了带动脱贫户增收，增加灌溉面积，改善农户灌溉用水条件。资金来源为特定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预算金额。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在于带动脱贫户增收，增加灌溉面积，改善农户灌溉用水条件。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25 万元，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特定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资金支付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考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执行率 78.2%。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完成预期目标，资金到位率为 100%。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程序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标准合规性方面：资金分配标准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95.6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

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